

证券代码: 600668
债券简称: 13 尖峰 02

证券简称: 尖峰集团
债券代码: 122344

公告编号: 2019-02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处置资产概述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 8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金华山旅游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山经管会”）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签订了《协议书》，拟征收尖峰水泥所属的位于金华山旅游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辖区内的淘汰落后产能后闲置的 10 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金华山经管会对该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和构筑物、苗木绿化等进行补偿，补偿总款为 112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临 2018-032）。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尖峰水泥收到金华山经管会支付的第一期 30% 补偿款 33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尖峰水泥收到第二期 70% 补偿款 7840 万元，金华山经管会已向尖峰水泥支付了全部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19-006）。

二、相关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尖峰水泥获悉该项处置资产涉及的房产、土地等产权证明已经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上述征收补偿事宜将增加尖峰水泥资产处置收益，扣除税金后，尖峰水泥本期净利润将增加约 7800 万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